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修訂
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股權的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的條款**

新協議

於2020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共同出售事項與買方、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訂立新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當先前已根據第14章公佈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完成日期出現重大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公佈。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新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0條，新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準備及定稿將包括在通函內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受限於本公告披露的條款及條件的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1)鳳凰新媒體擬以代價4.48億美元將其於開曼公司的212,358,165股優先股(即27,639,580股B輪優先股、183,767,856股C輪優先股及950,729股D1輪優先股)轉讓予買方及(2)鳳凰新媒體的指定境內轉讓人擬向買方的指定人出售其於一點科技的約37.169%股權(即人民幣3,719,167元的註冊股本)(「**鳳凰新媒體股份轉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龍德通知實體於2019年8月5日向鳳凰新媒體發出聯合通知(「**初步通知**」)，表明擬行使其於股東協議內的共同出售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開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當鳳凰新媒體作為開曼公司的現有股東尋求將其於開曼公司的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時，龍德通知實體作為開曼公司的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按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的數額共同出售其於開曼公司持有的權益，以相應減少鳳凰新媒體將出售的開曼公司股份的數目。

於2019年9月20日，龍德通知實體致函鳳凰新媒體，表示彼等尋求共同出售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億元，而其共同出售股份數目或會變動(「**共同出售事項**」)。

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出售事項及經進一步公平商務磋商後，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協定新協議的條款，以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的交易。

於2020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共同出售事項與買方、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包括其他事項)彼等將執行下文「新協議」所述的條款，並放棄任何因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所致有關共同出售事項的申索或起訴，惟根據新協議協定者除外。

新協議

下文概述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0年1月20日

訂約方：

- 賣方
- ： (1)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龍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龍德香港是根據香港法例於2018年8月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德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龍德成長(天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龍德天津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德天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買方
- ：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買方是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楊宇翔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同出售股份及龍德代價

不論共同出售通告有相反規定，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統稱「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同意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開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共同出售權，金額為20,663,933.72美元（「龍德代價」），以向買方出售龍德香港持有的開曼公司的9,794,989股D1輪優先股（「共同出售股份」）。買方同意根據新協議的條款購買共同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同意，在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根據新協議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前提下，出售事項條款將修訂如下：

- (a) 鳳凰新媒體將按假設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已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出售開曼公司29.19%的股份，相當於開曼公司的202,563,176股優先股（即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174,923,596股C輪優先股）（「鳳凰新媒體交割股份」或「境外目標股份」）（新協議前：開曼公司的212,358,165股優先股（即開曼公司的27,639,580股B輪優先股、183,767,856股C輪優先股及950,729股D1輪優先股））；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的對應股份數目為開曼公司的94,802,752股優先股（即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67,163,172股C輪優先股）（「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股份」）；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的對應股份數目為開曼公司的107,760,424股C輪優先股（「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後，鳳凰新媒體將持有合共32,488,351股優先股（即8,844,260股C輪優先股及23,644,091股D1輪優先股），按假設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已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相當於開曼公司總股本約4.68%。
- (b) 鳳凰新媒體須指示境內轉讓人向買方的指定人出售陳先生所持有於一點科技的約39.53%股權（「境內目標股份」）（新協議前：約37.169%）。
- (c) 買方就境外目標股份應付的購買價為427,336,067美元（「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新協議前：4.48億美元），而境內目標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3,955,320元（「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新協議前：人民幣3,719,167元）。

作出新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後，出售事項中出售的每股開曼公司股份的代價並無變動。就出售共同出售股份而言，每股共同出售股份的代價與出售事項中出售的每股開曼公司股份的代價相同。於建議修訂出售事項後，由於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行使共同出售權，境外目標股份數目及有關代價按比例減少，按下列基準計算：(i) 境外目標股份的數目 = 根據補充協議將出售的股份總數 — 共同出售股份；及(ii) 減少的代價價值等於買方將就共同出售股份支付的代價。

補充協議下出售事項的原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參考了出售集團的初步估值(約13.18億美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約9.55億美元)，乃從開曼公司於2017年最新一輪資本籌集(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認購開曼公司的權益)時的協定代價而推定；
- (b) 出售集團於2018年的未經審核廣告淨收益比2017年增長約47.8%，已用於上文(a)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當中；
- (c) 可供比較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包括A股上市的人民網及新華網以及NASDAQ上市的趣頭條，全為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其主要業務與出售集團相似；及
- (d) 主要投資銀行研究分析師所估計出售集團的估值(於2018年11月及2018年8月分別為15億美元及13億美元)。

如上文所述，由於新協議乃為進行出售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訂立，故在新協議下的建議修訂或出售集團的初步估值(約13.18億美元，其構成補充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原始代價之基準)後，出售事項所出售之每股開曼公司股份之代價並無變動。

新協議及其項下所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境外目標股份、境內目標股份、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及貸款(定義見下文)的修訂(統稱「標的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

(a) 龍德第一次交割

龍德香港向買方轉讓開曼公司4,584,209股D1輪優先股(「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的交易代價金額為9,671,045.96美元(「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

買方應於全數收到鳳凰新媒體按新協議下協定的貸款(定義見下文)及下述「交割條件」一段中所有交割條件之達成或書面豁免後五(5)個工作天內，將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應悉數支付予龍德香港，並購買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惟下文「交割條件」一段(a)段不可獲豁免，且第一次交割(定義見下文)毋須達成下文「交割條件」一段(d)段。

自收到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起計五(5)個工作天內，龍德香港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經開曼代理證明為真實和完整有關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的股票及已更新的開曼公司股東名冊，以完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的第一次交割(「龍德第一次交割」)。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未能根據上述規定完成龍德第一次交割，導致買方蒙受損失，則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須就該等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倘由於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違反新協議，導致龍德第一次交割無法於新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及確認的其他期間內完成，則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應被視為自願放棄其根據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共同出售權，而新協議應停止履行；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並無違反新協議，導致龍德第一次交割無法於新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及確認的其他期間內完成，則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根據股東協議、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協議仍有權主張及行使相關權利，而鳳凰新媒體及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應使用商業的合理努力，在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新協議商討替代方案以達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的共同出售權。

(b) 龍德第二次交割

龍德香港向買方轉讓開曼公司 5,210,780 股 D1 輪優先股（「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的代價金額為 10,992,887.76 美元（「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

取決於龍德第一次交割完成及下文「交割條件」一節下所有交割條件（惟 (a) 段不可獲豁免）之達成或買方書面豁免後，買方應於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日期起計十 (10) 個工作天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最後付款日期」）內將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應悉數支付予龍德香港並購買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倘買方延遲支付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導致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蒙受損失，則買方須就該等損失向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作出賠償。

買方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剩餘代價。為免疑義，剩餘代價應為 4.48 億美元扣除 (i)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代價、(ii) 保證金、(iii) 保證金利息、(iv) 剩餘代價保證金及 (v) 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及 (vi) 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完成支付剩餘代價後，買方欠鳳凰新媒體的 9,671,045.96 美元貸款（定義見下文）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於收到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後五 (5) 個工作天內，龍德香港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經開曼代理證明為真實和完整有關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的股票及已更新的開曼公司股東名冊，以完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的第二次交割（「龍德第二次交割」）。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未能完成龍德第二次交割，導致買方蒙受損失，則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須就該等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貸款及股份抵押

- (a) 在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及買方各自繼續遵守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新協議（如適用）的情況下，鳳凰新媒體同意在新協議簽署生效及由買方與龍德香港訂立的有關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的相關股份轉讓文件（「龍德第一次轉讓文件」）（如有需要），並達成所有以下條件：(1) 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宜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2) 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下文「交割條件」一節下的所有交割條件（毋須達成下文「交割條件」一節 (d) 段）後五 (5) 個工作天內，向買方提供一筆總額為 9,671,045.96 美元的無息貸款（「貸款」）。

貸款的匯款應存入經龍德香港確認的龍德香港銀行賬戶（「匯款」）。匯款應被視為買方全額收到貸款，並應用作悉數支付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貸款期限應由借出日期起至2020年8月10日止（「貸款期限」）。買方及龍德香港同意，龍德第一次轉讓文件項下的交割條件應與下文「交割條件」項下的交割條件相同。

倘鳳凰新媒體無法根據上段條文向買方提供貸款，導致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無法完成龍德第一次交割，則鳳凰新媒體應基於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按年利率15%向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賠償損失（「龍德損失賠償」）。

- (b) 為免疑義，倘鳳凰新媒體無法如上所述向買方提供貸款，則買方並無責任根據新協議就共同出售股份支付款項，亦毋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c) 買方須於龍德第一次交割後十(10)個工作天內或鳳凰新媒體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內，(1)將其或其指定人購買的所有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即4,584,209股D1輪優先股，「已抵押股份」）抵押予鳳凰新媒體以確保償還貸款，並協助開曼公司完成與該抵押有關的所有公司登記程序；及(2)確保買方或其指定人執行相關轉讓協議。在未經鳳凰新媒體同意的情況下，買方不得並應確保其指定人不會於協定的抵押期限內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已抵押股份。倘買方違約，鳳凰新媒體有權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申索已抵押股份的所有權；及倘買方違反此項條文導致鳳凰新媒體無法獲得已抵押股份，則買方須於鳳凰新媒體發出書面通知後五(5)個工作天內悉數償還貸款。鳳凰新媒體同意，其須於收到剩餘代價及完成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當日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與開曼公司合作解除已抵押股份的抵押。
- (d) 買方進一步同意，除非上文(c)段另有規定，否則倘其無法根據新協議於貸款期限到期後悉數償還貸款，鳳凰新媒體有權要求取得已抵押股份的所有權，且買方及其指定人應與開曼公司合作完成已抵押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程序。除上述者外，就本段所述的違反事項而言，買方並無其他還款責任，而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及鳳凰新媒體根據新協議，並無權利要求買方承擔除本段所述者外的任何責任。

交割條件

除非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條件(a)不可豁免)，否則買方支付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及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的責任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交割條件」)後方可履行：

- (a)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轉讓共同出售股份及訂立新協議已獲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文件、政府指引及司法命令；
- (c) 就買方履行其支付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的責任而言，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已促使開曼公司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證明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數目的股票及由開曼公司的開曼代理編製的更新股東名冊草稿副本；
- (d) 就買方履行其支付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的責任而言，有關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的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已完成，而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已促使開曼公司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證明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數目的股票及由開曼公司的開曼代理編製的更新股東名冊草稿副本；
- (e)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並無違反其於新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及
- (f)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已向買方發出完成確認。

承認及契諾

- (a)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確認，新協議構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根據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股份轉讓(「股份轉讓」)行使特別共同出售權的完整及唯一協議，並取代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有關該等事宜的所有申索；就股份轉讓而言，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同意根據新協議行使其股份購買協議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共同出售權，而並無申索任何其他權利；除新協議另有訂明外，倘由於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違反新協議，而龍德第一次交割及／或龍德第二次交割未能完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則無權就出售事項及新協議主張及行使彼等於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共同出售權利及其他相關權利；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並無違反新協議，而龍德第一次交割及／或龍德第二次交割未能完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仍有權主張及行使股東協議、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

- (b) 為避免疑義，訂約方確認龍德第二次交割須待買方根據補充協議及新協議向鳳凰新媒體支付剩餘代價後方可作實；倘鳳凰新媒體並無收到剩餘代價的任何部分，龍德第二次交割將不會發生，而鳳凰新媒體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將不會就股份轉讓行使其共同出售權以就龍德第二次交割向鳳凰新媒體提出任何其他申索。倘鳳凰新媒體並無收到整筆剩餘代價，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及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將按比例調整；為避免疑義，經調整的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已完成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的實際數目*(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的數目(根據新協議所協定)/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的數目(根據新協議所協定))及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亦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上文「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節(b)段，龍德共同出售實體仍有權於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收取經調整的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的款項。倘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未能悉數及時收到經調整的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則鳳凰新媒體及龍德共同出售實體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根據新協議商討替代方案以達成龍德共同出售實體的共同出售權。

違約責任

如達成提供貸款的條件，倘鳳凰新媒體未能根據上文「貸款及股份抵押」一節(a)段向買方提供貸款，鳳凰新媒體須向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支付龍德損失賠償。

經新協議修訂的出售事項完成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

於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已完成，且鳳凰新媒體已自買方收取50,000,000美元(約3.9億港元)的剩餘代價保證金(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

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

經新協議修訂的交易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的餘額為4.48億美元扣除(i)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代價、(ii)保證金與保證金利息、(iii)剩餘代價保證金與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及(iv)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經修訂剩餘代價」)須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或雙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期間由買方或其指定人通過電匯以現金支付予鳳凰新媒體，方式為將相同金額存入鳳凰新媒體指定的賬戶。完成支付經修訂剩餘代價將具有悉數償還貸款的效力。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點資訊」(或稱一點)，為一個中國的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感興趣內容。開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間接持有WFOE的全部股權。開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包含693,980,936股股份。一點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在中國PC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根據合約安排，WFOE實質上控制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並有權獲得來自一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

龍德實體

龍德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龍德天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由一間北京政府部門最終擁有及控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德香港、龍德天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358,000元(約529,794,000港元)及人民幣453,358,000元(約529,79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7,886,000元(約570,144,000港元)及人民幣487,886,000元(約570,144,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120,000元(約242,040,359.45港元)及人民幣207,120,000元(約242,040,359.45港元)。

基於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獨立估值，於2019年6月30日，在開曼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記賬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592,665,000港元。估值由鳳凰新媒體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以協助為財務報告目的確認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其細節亦已於本公司以往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獨立估值乃基於情境分析、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計算的加權平均估值結果，以及各種情境的概率。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的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NYSE: FENG)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PC端及移動端的整合互聯網平臺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路鳳凰衛視創立，通過PC端和移動端設備在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臺包括其PC頻道，包括ifeng.com網站(包括其網上垂直整合服務)；移動端(包括其移動新聞應用、移動視頻應用、數字閱讀應用及移動互聯網網站)；以及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業務。

考慮到一點科技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透過開曼公司)在一點科技的投資或會受到中國有關持股法制的規限，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的退場機會。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從對開曼公司的投資獲得可觀收益，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現金儲備，以用作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及如遇到吸引的投資機會時可作出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擴張其產品種類和內容。此外，在開曼公司餘下的4.68%股權(按假設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反映已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使本集團仍可繼續參與一點科技的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時無意在不久將來出售開曼公司任何餘下4.68%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述，鑒於鳳凰新媒體及龍德通知實體就彼等的共同出售權持續出現分歧，新協議旨在解決分歧及消除與該分歧有關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龍德通知實體可能就多於新協議內所載的開曼公司股份數目行使共同出售權以及向鳳凰新媒體提出的潛在訴訟及相關開支。

因此，董事認為新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股份原被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2,592,66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235,585,000港元)。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後，鳳凰新媒體持有的開曼公司4.68%股權將繼續被界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待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於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按照補充協議的效果分配)獲得約11.00億港元的關於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未計稅項及開支前)，其乃經參考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成本約22.33億港元計算(其乃參考本公司在出售集團的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予審計，將於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完成後進行。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的預期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淨收益3.85億美元(計算方式為交易代價減去估計交易成本及就出售事項收益應付的相關所得稅)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形式持有，並受限於對鳳凰新媒體業務發展的持續評估及不時資金需求以於將來分配全部或部分收益至多項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鳳凰新媒體現有業務的營運能力、撥資進行可能投資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當根據第14章先前已公佈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完成日期出現重大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公佈。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新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0條，新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準備及定稿將包括在通函內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新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有重大的不同利益。沒有任何股東需要為審批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而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受限於本公告披露的條款及條件的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10月22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其更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北京附屬公司B」	指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附屬公司C」	指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	指	Particle Inc.，於2013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及2019年10月4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新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的交割
「共同出售事項」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共同出售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4頁「共同出售股份及龍德代價」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交割條件」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9頁「交割條件」一段
「交易代價」	指	買方根據補充協議應付予鳳凰新媒體買賣經更新待售股份的代價，包括(i)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4.48億美元(約34.944億港元)，及(ii)境內待售股份的人民幣3,719,167元(約4,351,000港元)
「合約安排」	指	於2016年8月2日所簽訂旨在為北京附屬公司A提供對一點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下)，即有關經營出售集團下一點資訊(一個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的獨家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保證金」	指	由買方按照意向書的條款支付1億美元(約7.8億港元)現金的保證金
「保證金利息」	指	按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適用利率計算，保證金自收到之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止的應計利息714,413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鳳凰新媒體根據補充協議(經新協議所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經更新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A、北京附屬公司B、北京附屬公司C、一點科技、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開曼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HK) Limited，於2013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初步通知」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最後付款日期」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7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意向書」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在開曼公司的境外待售股份訂立的具約束力意向書，其已被股份購買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7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貸款期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8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龍德成長」	指	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的獨立第三方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	指	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
「龍德代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4頁「共同出售股份及龍德代價」一段

「龍德第一次交割」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6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一次交割代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6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一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6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一次轉讓文件」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7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龍德香港」	指	龍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股東
「龍德損失賠償」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8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龍德通知實體」	指	龍德成長及龍德香港
「龍德第二次交割」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7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7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7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天津」	指	龍德成長(天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點科技的所有股權約43.75%（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的人民幣4,378,000元）的名義持有人。陳先生為鳳凰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遊九州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鳳鳴九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鳳凰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億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該等公司經合併計算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就出售事項及共同出售事項而於2020年1月20日訂立的新協議
「一般商務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境外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鳳凰新媒體在開曼公司持有的3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取代
「境內待售股份」	指	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37.169%股權，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人民幣3,719,167元，其將於新協議生效時被境內目標股份取代
「境外目標股份 購買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境內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境內目標股份 購買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訂明所適用的百分比率
「已抵押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 8 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 交割股份」或 「境外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 4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 第一次交割」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 4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 第一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 4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 第二次交割」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 4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 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 4 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 股份轉讓」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 2 頁「緒言」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匯款」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 8 頁「貸款及股份抵押」一段
「剩餘代價保證金」	指	餘下交易代價 50,000,000 美元的保證金

「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	指	剩餘代價保證金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剩餘代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10頁「經新協議修訂的出售事項完成」
「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待售股份取代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簽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關於出售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其取代意向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開曼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股份轉讓」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9頁「承認及契諾」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	指	合共212,358,165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的27,639,580股B輪優先股、183,767,856股C輪優先股及950,729股D1輪優先股)，即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之日的約34.00%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其將於新協議生效時被境外目標股份取代

「經更新待售股份」	指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於2016年9月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WFOE」或 「北京附屬公司A」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金額乃按約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